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6年法治教育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紧扣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我校办学特色与人才培养目标，聚焦校园法治建设等核心问题，持续提高学校师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推动学校法治教育的深入开展，引导师生学法、懂法、守法，结合我校教育工作的实际，现制定2026年法治教育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职业教育、中医药行业双重属性，以宪法教育为核心，以民法典、中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坚持法治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与专业教育相结合、与校园实践相结合、与职场需求相结合，强化全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联动的法治教育体系，大力营造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 努力开创学校法治教育工作的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一）全员覆盖目标

实现法治教育全覆盖，在校学生、教职工年度学法时长达标，法治知识知晓率、参与率均达到98%以上，无重大校园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二）素养提升目标

引导全体师生树立正确法治观念，增强宪法意识、维权意识，提升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校园欺凌、毒品侵害、就业陷阱等风险的能力，教职工依法执教、管理干部依法管理水平显著提高。

（三）行业特色目标

紧扣中医药专业特点，强化《中医药法》《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行业法律法规教育，帮助医学生筑牢职业法治底线，适配未来临床、药剂、护理等岗位合规要求。

（四）长效机制目标

完善法治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健全师资、课程、活动、阵地四位一体体系，打造具有中医药院校特色的法治教育品牌活动，推动法治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三、重点任务

（一）法治思想教育

1.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办学治校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引导广大干部师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结合中医药特色思政课程建设，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责任部门：教务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教辅机构、党支部）

2.宪法核心教育

学习宪法基本原则、公民权利与义务，增强宪法信仰与尊崇意识，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全省“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扎实开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大节庆活动实行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仪礼，增进青少年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责任部门：学生工作部，协助部门：团委、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3.民法典重点学习

聚焦民事权利、合同、人格权、侵权责任等与师生生活密切相关内容，重点宣传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加强青少年民法典教育，推动学校师生学好用好民法典。（责任部门：保卫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教辅机构）

4.深入学习宣传学校章程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章程(2022 年核准稿)》是学校开展各项工作的基本依据和规范性文件，重点深入学习了解学校的组织结构、管理方式、权责关系等方面的规定，对学校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为学校的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增强了大家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责任部门：党政办、保卫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教辅机构）

5.深入学习宣传校园安全与治安相关法律

校园安全方面重点宣传《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禁毒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防范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毒品危害、网络谣言等，另外要普及教育领域法律法规，如《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等，明确师生在校权利与义务，规范教育教学秩序。（责任部门：保卫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6.深入学习宣传其他法律法规

重点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保密、公共卫生安全、科学技术普及、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税务、防治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涉外法律法规。（责任部门：保卫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7.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深刻理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重点学习宣传党章、准则和《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中

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2025 年 11 月 28 日）（新修订）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衔接协调。开展有关教育领域的党内法规和制度性文件学习。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更好地引导学校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责任部门：党政办，协助部门：各党支部）

8.开展国家安全专题教育

学校将《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间谍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送给全体教职工，让大家加强国家安全知识的学习，树立国家安全底线思维，将国家安全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强化责任担当。（责任部门：保卫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二）法治宣传教育

1. 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学校要利用校园广播、板报、升旗仪式、班会等宣传教育阵地，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结合“4·15 国家安全教育日”“5·12 防灾减灾日”“6·26 国际禁毒日”“安全生产月”“法治教育宣传月”、"12·4 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积极构建与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同育人机制，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活动，在校园中营造学法、用法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保卫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2. 完善法治教育网络

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网络。充分利用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和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生动活泼的法治教育及开展各类法治专题讲座，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师生合法权益的作用。营造良好的法治教育环境。（责任部门：保卫部、学工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3.加强法治专题教育

加强学校学生法治教育，把法治课列入教学课程，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制定每学期学生安全法治教育课安排表，并根据主题制作法治教育课 PPT，让各班辅导员通过每周班会课向学生渗透法治教育内容，把传授知识和法纪教育融为一体，不断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责任部门：保卫部、教务部、学工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4.加强日常安全教育

学校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认真落实有关校园安全的法律规定。加强对学校教学、生活、活动设施的安全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积极维护校园的安全和秩序，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实现安全教育制度化，规范化，预防和减少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建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增强预防和妥善处理事故的能力，健全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机制和报告机制。（责任部门：保卫部、学工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5.加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

完善现有法治教育基地建设，改善软硬件设施设备，努力创建省级以上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师生员工积极参加在线学法考试，引导广大师生学习了解各类法律法规。（责任部门：保卫部，协助部门：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要高度重视，落实推进学校法治教育工作各项重点任务，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本部门法治教育总责任人，要将法治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岗位、具体责任人，按照时间进度要求，抓好具体组织实施。

（二）**有效协调推进**。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要根据学校法治教育工作部署，逐项攻坚，精准施策。加强系统思维形成部门互动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促落实**。各部门、二级学院及教辅机构要建立工作台账，学校将不定期开展法治教育工作专项督查，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法治教育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四）**落实信息报送**。各部门、二级学院、教辅机构及各党支部根据2026年普法学习清单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学法小结；6月25日前提交本部门法治教育工作上半年阶段总结、12月25日前提交全年总结。

附件：2026 年普法学习清单

附件

2026普法学习清单

月份	法律法规
1	《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
	《宪法》
2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 年版）
	《民法典》
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25-12-04）（●新修订）
4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国家安全法》
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保守国家秘密法》
6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突发事件应对法》
7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安全生产法》
8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9	《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
	《传染病防治法》（2025 年 4 月 30 日）
10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
	《职业病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11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2025 年 11 月 28 日）（●新修订）
	《药品管理法》
12	《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广东省中医药条例》（2021 年 7 月 30 日）